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奖办发〔2026〕5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提各单位（专家）：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种设置和提名方式

2026 年度省科技奖奖种设置为：科技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名：

（一）单位提名。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应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按照要求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择优提名。

（二）专家提名。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应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八条

有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提名项目如存在异议，由提名专家负责协助处理。

二、提名要求

提名项目（人选）除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提名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且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工作单位以及第一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须在辽宁省内。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须已在辽宁省内推广应用。

（二）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2年（2024年9月30日前），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2024年9月30日前）。

（三）同一项目只能被提名一个奖项，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2025年度省科技奖获奖项目的所有完成人不能作为2026年度省科技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的项目，不能作为2026年度省科技奖提名项目。

（四）2026年度省科技奖实行分级评审，须根据评审标准和条件选择提名等级。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其余项目上一等级评审落选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

（五）提名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原则上不能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处级干部比例须小于 20%。县级党委和政府不能作为提名项目完成单位。

（六）提名项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和国家秘密。

（七）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以及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排名、所列知识产权等，均须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省科技奖：

1.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3.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4.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5.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国家及我省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提名程序

（一）提名申请。

1.单位提名不需申请，提各单位可直接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提名。

2.专家提名由责任专家（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专家）负责向我办提交专家提名申请表，我办将在收到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送提名账号和密码。提名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二）提名公示。

1.公示方式。提名项目（人选）须在提名单位、项目所有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以及项目的所有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通过网络或书面，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所在市科技局协助进行提名公示。国际科技合作奖无需公示。

2.公示内容及时间。公示内容需按照《2026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中《2026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前公示内容》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选），方可提名。

3.公示上传要求。公示情况须在网络填报截止前上传到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其中，提名单位上传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专家上传市科技局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项目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以及项目的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公示情况提交给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留档备查。

四、材料报送

(一) 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人选）公示情况及提名结果，以及单位提名汇总表（须从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导出）。专家提名无需提名函。

(二) 纸质版提名书原件 1 份。提名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提各单位、提名专家按照《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组织申报单位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在线提交、审核通过后，按照提名手册要求下载打印。主件和附件合订，单双面不限，不要另加封面，不得超页。

(三) 其他材料。提各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各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四) 注意事项。评审结束后，除获奖材料原件由我办存档外，其他材料均将按保密规定销毁，请各提各单位提前做好本单位提名材料的留档工作。

五、提名时间

提名系统开放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8:00—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00，请在此时间段内完成在线填报、提交和提各单位（提名专家）上传公示、审核等工作。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以邮寄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一) 科技奖励业务咨询

联系人：陈 晨

联系电话：024-23983020

电子邮箱：lnkjcg@126.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903 室（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110004

(二) 信息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卞守龙

联系电话：024-23983158 17612488647

- 附件：1.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设置
2.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3.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4.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回避专家申请表
5.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设置

序号	奖种	学科专业评审组	
1	科技最高奖	1011	科技最高奖
2	自然科学奖	2011	基础科学
3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4011	种植
4		4012	林业水利
5		4013	养殖
6		4021	机械制造
7		4022	机械设计
8		4023	能源动力
9		4031	电子信息
10		4032	自动控制
11		4041	环境
12		4051	冶金
13		4052	化工
14		4053	材料
15		4061	轻工纺织
16		4071	建筑
17		4072	交通
18		4081	国土资源
19		4091	内科与预防医学
20		4092	外科与耳鼻咽喉颌
21		4093	中医中药
22		4094	药物与生物学医学工程
23	科技进步奖	4101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
24	国际科技 合作奖	5011	国际科技合作奖

附件 2

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提名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人选姓名)	完成人	完成单位	评审组	提名奖种	提名等级

导出说明: 提名单位须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 (<http://218.60.151.64>), 进入科技奖励管理系统, 依次点击 “提名项目管理-提名汇总表-选择年度-导出”。

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类型	手机	电子邮箱
提名专家 1 (责任专家)						请填写数字及获得的奖励证书编号		
提名专家 2						请填写数字及获得的奖励证书编号		
提名专家 3						请填写数字及获得的奖励证书编号		
项目联系人								
提名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及单位								
提名奖项及等级	提名奖项: 填写科技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中的一个。提名等级: 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的一个, 科技最高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填写。请根据省科技奖的评审条件和条件选择等级, 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 其余上一等级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							
项目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提名专家签名	说明: 本人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公布个人相关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及提名意见等), 本年度不再作为省科技奖的完成人, 本项目是本人本年度唯一提名项目。如产生争议, 本人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签名: (通过责任专家本人电邮发送可不签名)							

请责任专家将本表作为附件发送至: lnkjcg@126.com, 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 邮件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奖项—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填写说明: (1) 提名专家仅可填写 3 人或 1 人, 只有 1 人时专家 2、3 姓名处填“无”。(2) 提名专家类型: 请填写以下数字: 1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2 辽宁省科技最高奖获奖人、3 中国科学院院士、4 中国工程院院士、5 国家自然科学奖第一完成人、6 国家技术发明奖第一完成人、7 国家科技进步奖第一完成人、8 辽宁省自然科学一等奖第一完成人、9 辽宁省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完成人、10 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符合多重身份的, 请选填符合提名规则的身份之一); 如为院士之外提名专家, 还需填写相应的获奖证书编号。(3) 项目联系人: 学科填写项目所在的学科, 类型一般填写“项目完成人”或“科研管理人员”。

附件 4

2026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 请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提名单位（公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个提名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3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提名单位、专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